

附件六之一 申請自行參展或自行參加媒合會機票補助費申請函
(自行參展表格)

受文者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發文日期：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申請參加「○○○○年○○○○展(全稱請參照附件十)」自行參展或自行參加媒合會機票補助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者承諾申請者及申請案無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要點(以下稱補助要點)第三點第二款申請資格限制情形，並同意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(以下稱貴局)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申請案所附文件、資料及內容。
- 二、申請者承諾以「中華民國」或「臺灣」之名義參展，並承諾所行銷作品包含電視節目及電視 IP，均符合補助要點第四點規定，並擁有於海外(含本展會舉辦地)行銷之權利。
- 三、申請者同意履行補助要點第 11 點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，並承諾如有違反，申請者對於貴局依補助要點第 12 點違反負擔規定處置，並無異議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為：○○○，聯絡電話：○○○，行動電話：○○○，電子信箱：○○○。

申請者名稱：

(公司章)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(簽名【正楷】或蓋章)

正本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